

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 乡遇梯面·五环步  
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 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 乡遇梯面·五环步道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 乡遇梯面·五环步道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花发改函[2022]146号 2211-440114-99-01-630459 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 乡遇梯面·五环步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 乡遇梯面·五环步道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步道工程：（1）步道工程：本项目统筹梯面全镇域道路体系，策划梯面“五环步道”，包括花田环、青山环、古道环、康养环和绿水环；（2）配套服务驿站和设施，含设置大本营、补给站、驿站；标识系统，包括一级标识、二级标识、三级标识、其他标识和标距柱；（3）主要服务节点提升：现状自然景观设置观景平台等景观打卡点；利用步道交叉形成的地块和现状公共空间设置口袋公园，为村民及游客提供集健身、活动、休闲于一体的活动场所；利用现有资源设置儿童活动打卡点；（4）步道两侧环境改善工程：结合现状情况对步道两侧环境实施提升；（5）水电工程等。项目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树木迁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2.2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协助委托人配合审计，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和造价咨询合同）。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40.0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5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时45分至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

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5134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24 号

## 8. 其他

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24 号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20-8685134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大楼 404 房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134504002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24 号

监管电话：020-86851342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则)，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

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